

证券代码：837651

证券简称：龙鼎源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变更公告

(补发)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变更基本情况

## (一) 变更主体

- 第一大股东变更       控股股东变更  
 实际控制人变更       一致行动人变更

## (二) 变更方式

上海维博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使得挂牌公司一致行动人发生变更，由贺荣先生、陈公豪先生、天津龙鼎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变更为贺荣先生、陈公豪先生、天津龙鼎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维博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存在新增的一致行动人。

一致行动人增加的还需披露：

1、增加后的一致行动人包括：贺荣先生、陈公豪先生、天津龙鼎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维博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4、是否存在其他应当认定而未认定为一致行动的主体：否

## 二、变更后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一) 合伙企业填写

企业名称	上海维博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名称	贺荣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	贺荣先生持有上海维博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0%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实际控制人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设立日期	2021年9月29日	
实缴出资	200万元	
住所	上海市崇明区新村乡耀州路741号（上海新村经济小区）	
邮编	202172	
所属行业	商务服务业	
主要业务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市场营销策划。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7B8LMN9P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是否需要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不适用
是否需要履行内部相关程序	否	不适用

### 三、一致行动人变更的原因及对挂牌公司的影响

上海维博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大宗交易成为挂牌公司的股东，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贺荣先生，故认定新增的上海维博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贺荣先生、陈公豪先生、天津龙鼎源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公司一致行动人变动不会影响公司内部决策与执行效率，不会给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保持稳定、健康、持续发展。公司股东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股东职责，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损害其他股东利益。

### 四、其他事项

#### （一）信息披露事项

本次变更是否构成收购	否	
若构成，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本次变更是否触发权益变动	否	
若触发，是否已披露相关文件	否	不适用

### （二）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本次变更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三）限售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权益变动与收购》第 2.2.3 条规定：“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人数发生变化，但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挂牌公司自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披露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变化情况公告即可。同时，挂牌公司应当比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对新增的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股份办理限售手续；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的 12 个月内。”，按上述规定，需对新增一致行动人上海维博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的非限售流通股全部办理限售登记，限售期为：自其成为一致行动人之日起 12 个月内。

### （四）其他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变更事项涉及到应当披露的信息均已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维博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北京龙鼎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7 日